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韋呈

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扣押物發還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 
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  
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  
第14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  
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  
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  
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  
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  
查結果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  
旨參照）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  
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  
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韋呈因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  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867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  
以113年度訴字第406號受理在案，是衡酌本案仍在審理中，  
現尚無從認定「刑事扣押物發還聲請狀」所載之物品是否已  
無留存之必要，而為日後審理期日調查所需及判決理由認定

01 所依，自無從先行裁定發還，而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綜  
02 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「刑事扣押物發還聲請狀」所載之物  
03 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 
07 法官 蘇品蓁  
08 法官 李佳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金湘雲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附件：刑事扣押物發還聲請狀